罪犯朱劲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95号

　　罪犯朱劲光，男，1970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，捕前经商。该犯系涉黑犯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劲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劲光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终463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一审法院对上诉人朱劲光的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朱劲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（已缴人民币五万元，余额人民币十三万元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止。2020年8月18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朱劲光自2005年以来在武平参加他人组织、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；伙同他人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；伙同他人采取滋扰纠缠等手段恐吓他人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非法采矿罪、寻衅滋事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12月止，获考核分3947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考核期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0000元，其中刑事审判期间缴纳人民币50000元，本次向福建省武平县法院缴纳人民币210000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由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结案证明。

该犯系涉黑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劲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